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翊女士

凌雲志先生

彭東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赤先生

梁柱桐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朱偉利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朔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余國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何家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蔡嘉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梁柱桐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赤先生

朱偉利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何家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余國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朱偉利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梁赤先生

梁柱桐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余國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何家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梁赤先生(主席)

梁柱桐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朱偉利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余國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何家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翊女士

莫明慧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彭東萍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蔡嘉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
(福田科技廣場)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棟西翼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首層B1室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阪田
華為基地隆平路
神舟百瑞達大酒店一層

股份代號

1147

網址

www.edensoft.com.cn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73,680	334,702
銷售成本		(420,347)	(299,219)
毛利		53,333	35,4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20	3,2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76)	(5,285)
行政開支		(10,687)	(13,091)
研發開支		(15,410)	(5,557)
其他開支		7	(63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8)	(1,226)
融資成本	8	(147)	(2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4	(305)
除稅前溢利	6	17,266	12,384
所得稅開支	7	(1,270)	(1,9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996	10,420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25)	(17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625)	(1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371	10,24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0.77分	人民幣0.63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34	1,229
使用權資產		7,978	9,817
商譽		6,217	6,217
其他無形資產		898	1,0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25	661
遞延稅項資產		332	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284	19,262
流動資產			
存貨		40,765	60,3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63,401	133,3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62	10,624
合約資產		1,529	3,246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0,523	35,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506	105,313
流動資產總值		412,286	348,6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53,100	141,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67	11,202
合約負債		48,384	11,938
計息銀行借款		-	2
租賃負債		3,403	3,944
應付稅項		6,408	5,037
流動負債總額		220,662	173,358
流動資產淨值		191,624	175,2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8,908	194,533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16	3,385
遞延稅項負債	225	2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41	3,637
資產淨值	206,267	190,89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8,289	18,289
儲備	187,978	172,607
權益總額	206,267	190,8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其他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289	(1,152)	81,273	12,157	28,877	(6,051)	57,503	190,896
期內溢利	-	-	-	-	-	-	15,996	15,9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25)	-	(6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25)	15,996	15,37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765	-	-	(1,765)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289	(1,152)	81,273	13,922	28,877	(6,676)	71,734	206,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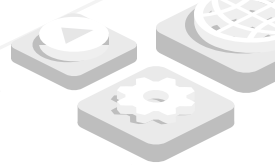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其他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152)	14,806	9,746	28,877	95	43,889	96,261
期內溢利	-	-	-	-	-	-	10,420	10,42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71)	-	(1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1)	10,420	10,249
發行本公司股份	18,289	-	96,016	-	-	-	-	114,305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	-	(29,548)	-	-	-	-	(29,54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541	-	-	(1,541)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289	(1,152)	81,274	11,287	28,877	(76)	52,768	191,2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266	12,3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21	1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039	1,6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 -	(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4)	305
銀行利息收入	5 (248)	(82)
確認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38	1,226
融資成本	8 147	257
	19,709	15,912
存貨減少/(增加)	19,628	(11,0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0,287)	(17,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7,938)	2,432
合約資產減少	1,729	1,92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865	83,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398)	(2,345)
合約負債增加	36,446	670
經營所得現金	49,754	73,586
已付所得稅	(366)	(6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388	72,948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6)	(1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4
已收利息	5 248	82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4,834)	1,211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12)	1,179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114,305
股份發行開支	-	(29,548)
新增銀行貸款	-	15,012
償還銀行貸款	(2)	(20,652)
租賃負債本金付款	(1,709)	(1,752)
已付利息	(147)	(259)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58)	77,10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818	151,2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13	23,89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25)	(171)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506	174,954
	<hr/>	<hr/>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大陸提供資訊科技(「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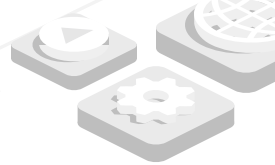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處理先前修訂本未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時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第2階段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容許當將用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之基準之變動入賬時，在無需調整賬面金額之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前提是該變動乃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之新基準於經濟層面等同於緊接變動前之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按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更改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而無需中斷對沖關係。於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損益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正常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倘實體可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則有關寬免允許該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已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再者，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其他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息銀行或其他借款，因此對該等變動應用修訂本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將可選擇不就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直接引起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改入賬方式之期限延長12個月。因此，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之租金優惠，前提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已經達成。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次應用該修訂本之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本會計期初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取2019冠狀病毒病直接引起之租金優惠，故對該等變動應用修訂本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管理目的基於服務組織業務單元，現有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IT基礎設施服務：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透過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之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於客戶之IT環境內安裝該等IT產品。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i)設計IT解決方案；(ii)開發及／或實施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iii)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 雲服務：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之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指標為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行政開支)、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T基礎 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雲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243,705	95,754	134,221	473,680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213,724)	(88,325)	(118,298)	(420,347)
可報告分部毛利	29,981	7,429	15,923	5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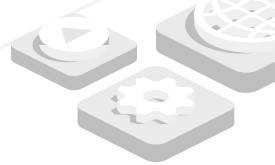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T基礎 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雲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195,703	54,593	84,406	334,702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77,156)	(50,419)	(71,644)	(299,219)
可報告分部毛利	18,547	4,174	12,762	35,483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分拆收益資料

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T基礎 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雲服務	IT基礎 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243,705	-	-	195,703	-	-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 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44,116	-	-	38,895	-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3,536	-	-	1,443	-
雲解決方案服務	-	-	130,244	-	-	83,392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48,102	-	-	14,255	-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3,977	-	-	1,01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43,705	95,754	134,221	195,703	54,593	84,406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242,836	95,754	134,221	186,012	54,593	84,406
香港	869	-	-	9,691	-	-
	243,705	95,754	134,221	195,703	54,593	84,40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43,705	44,116	-	195,703	38,895	-
隨時間	-	51,638	134,221	-	15,698	84,40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43,705	95,754	134,221	195,703	54,593	84,40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8

82

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

497

3,137

745

3,219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1,27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34

1,275

34

2,020

3,253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420,347	299,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	1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39	1,677
核數師酬金	130	130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164	382
上市開支	-	7,675
研發開支	15,410	5,557
稅務雜費	2,120	2,1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468	7,4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5	1,258
	14,463	8,661
外匯差異淨額*	(1,275)	584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250	1,240
撥回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4)	305

* 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惟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乃自2021/2020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可享優惠稅務待遇，原因為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優惠稅率，以及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獲評為小微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享有優惠稅率5%，其餘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10%計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期內開支	1,300	1,799
即期－香港－期內開支	-	312
遞延	(30)	(147)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270	1,964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9)	147
租賃負債利息	156	110
	<hr/>	<hr/>
	147	257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4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634,615,385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資產之成本為人民幣126,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1,000元)，並出售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零)之資產。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5,715	121,746
減值	(1,347)	(1,09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4,368	120,649
應收票據	9,033	12,715
	163,401	133,364

本集團授予客戶若干信貸期，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特定客戶之信貸期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並會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力求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94,257	93,741
31至60天	9,577	6,380
61至90天	11,610	2,619
超過90天	40,271	19,006
	155,715	121,746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45,527	130,809
31至60天	3,860	7,336
61至90天	399	87
超過90天	3,314	3,003
	153,100	141,235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14.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2,000,000,000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元)	18,289,000.00	18,289,000.00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 期內，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間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	271
-------	---	-----

(2) 與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由以下人士擔保之銀行融資及借款：

丁新雲女士**	150,000	100,000
---------	---------	---------

(3) 與一名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福州東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東湖」)**	-	200
------------------------	---	-----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68	1,5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201
	1,809	1,745

* 向聯營公司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信貸期為30天。

** 本公司控股股東。

*** 該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之信貸期償還。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之賬面金額相若。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之賬面金額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帶領之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批。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	2	-	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之公允價值計量均無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中期間後之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興業銀行訂立理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等於約48.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1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之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其業務組合包括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總面值5,000,000港元之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包括公开发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及向指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已獲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加強研究及開發（「**研發**」）IT解決方案服務及雲服務，以維持競爭力及提高於IT服務業之市場佔有率。在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漸見改善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充取得突破，長遠而言為本集團發展及創新奠定基礎。再者，受惠於加強培訓及增加獎勵之僱員政策，本集團亦得以吸引及挽留人才，進而進一步提高其在所經營行業爭取人才資源之實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IT基礎設施服務

本集團繼續分散及擴大客戶基礎，並深入探索客戶需求。作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供應商甲**」），為美國之領先全球電腦軟件供應商，於世界各地擁有約100,000名僱員）之頂級授權解決方案供應商（「**LSP**」）夥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在華南（包括位於中國南部之十個省市，即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及西藏）成功中標，獲得為一間深圳IT服務及軟件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資訊管理之技術支援服務）提供軟件產品之重要合作機會，並於二零二一年初訂立相應框架合作協議。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於COVID-19大流行期間，本集團一直能遙距提供大部分IT實施及支持服務，支援客戶之遠程辦公安排，滿足客戶需要及要求。再者，本集團有能力把握商機，定制開發了「疫情防控系統雲平台」、「伊登新醫療服務系統」、「遠程辦公解決方案」、「遠程醫療協作解決方案」等一系列IT相關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武漢中心，專注產品及服務研發、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以及僱員（特別是技術人員）培訓。有賴武漢中心成立，本集團之內部研發能力及整體服務能力已得到提升。

雲服務

擴充雲服務及本集團自主開發平台

- 本集團來自華東(包括七個位於中國東部之省市，即上海、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及山東)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幅約為316.0%，主要源於來自在華東提供雲服務之收益增加。作為本集團打入華東地方市場之主要發展策略之一，本集團將一方面繼續加強於華東進行銷售及營銷，另一方面進一步加強上海分辦事處之業務營運管理，冀能進一步提高區內業務營運之效率。
- 憑藉與供應商甲之策略合作關係，本集團已與江蘇蘇州雲芯智聯產業協同創新中心及江蘇江陰雲暨移動技術孵化創新中心合作，以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成立智能網上平台進行數碼化創新發展。本集團將為該兩個工業園區之入駐企業提供(其中包括)其產品及服務、資源共享支援，並由工業園區之管理層與本集團之自主開發平台攜手引領企業創新合作。該等自主開發平台主要包括創新研發平台、企業協作平台、運營服務管理平台及園區運營與IT管理服務平台。



於不同行業場景提供雲服務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集團與一間於粵港澳大灣區從事房地產業務之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透過提供雲服務，在互聯網、金融科技、媒體與電訊及人工智能等主要範疇合作。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本集團主要負責為客戶建立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功能主要包括(i)銷售管理；(ii)客戶服務管理；(iii)銷售及營銷管理；(iv)財務及營運管理；及(v)人力資源管理。此業務合作協議之對手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項目營運，擁有近20年經驗及逾300萬平方米粵港澳大灣區優質房地產項目。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與英國一個連鎖咖啡品牌訂立雲服務提供協議，以於中國之零售店建立CRM系統，加強(其中包括)其客戶管理及銷售分析，並進一步提高其營運管理效率。

雲服務之獎項及認證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在「點亮數字中國」2021粵港澳大灣區數位化發展高峰論壇上榮獲「企業數位化十大管理創新品牌」。
- 本集團與一間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基礎設施及保安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共同完成伊登雲文檔管控系統V5.0及一系列伺服器系統(即擎天DF7系列、擎天EF7系列及擎天SF7系列(飛騰FT2000+/64+銀河麒麟伺服器操作系統V10))，並於同月取得相應產品兼容性證書。




展望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上市後邁入了新的發展階段。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正式提出「二次創業」，在數字化創新、行業場景創新、與第三方優勢互補企業戰略合作、人才培養等方面持續發力，其中，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已成功與中國多個地區政府、高校組織簽署人才培養戰略合作協議，探索企業未來發展的機遇，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成長：

- 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獲得深圳市福田區人力資源局頒發的「福田區大學生實習基地」認定，為深圳市生源、各大院校的畢業生及大學生提供廣泛的實習機會和優質的實習平台，攜手合作推動人才專項培養和發展的有效機制，向社會輸送高素質的專業人才。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華中師範大學計算機學院校企合作協議簽約暨授牌儀式在本集團之武漢中心舉行，共同迎來校企合作新篇章。本次合作協議的簽訂，將有力促進產教融合，為校企雙方進一步開展多形式及多領域的合作提供機遇，實現校企資源的有機結合和優化配置，創新產教融合新模式。本集團之目標為日後與華中師範大學開展全方位合作。
- 二零二一年四月，第十九屆中國國際人才交流大會暨2021中國IT產業校企合作大會隆重舉行。本集團作為深圳市福田區科技創新局推薦企業參加此次大會。為把握日後企業發展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始終堅持人才第一的戰略，持續推進人才隊伍建設。
- 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與武漢學院、東華理工大學初步達成共建校企合作實習實訓就業基地意向。

憑藉近20年之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術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長期客戶及夥伴合作，務求鞏固現有市場，同時積極拓展於中國市場，服務更多客戶。



未來本集團在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以及在確保IT基礎設施服務深耕細作的同時，透過在AI、物聯網等高科技領域持續發力，為行業提供創新的經營模式，為客戶提供更多優質的產品和滿意的服務，加速雲服務等自主創新業務快速發展。管理層有信心能持續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47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33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0百萬元或41.5%。整體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全面擴充業務，尤其是加強於華東拓展雲服務，帶動本集團之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擴張。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9.2百萬元增加約40.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0.3百萬元，增幅與收益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73,680	334,702
銷售成本	(420,347)	(299,219)
毛利	53,333	35,483
毛利率(%)	11.3	10.6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約50.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源於上述原因帶動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分別為10.6%及11.3%，保持相對平穩。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37.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一年收取之政府補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120.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力度提高華東雲服務市場份額導致銷售相關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約18.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7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177.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研發員工成本上升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技術服務費用上升約人民幣7.4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幅約為42.8%，主要源於二零二一年之銀行借款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35.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研發開支增加，按照地方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實施之稅務優惠政策可抵銷部分應課稅收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53.5%。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質押總金額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存款作為收回客戶款項及本集團擔保函之保證金(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作為本集團保理貸款及擔保函之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4百萬元)，乃關於在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12.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7.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百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人民幣40.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7百萬元)為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90.9百萬元增加約8.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百萬元）。本集團之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0.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4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為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而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之對沖活動。本集團正密切監控該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應用適當對沖工具。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公允價值風險。本集團亦因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通過以下措施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i)繼續加強及發展其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進一步擴展雲服務；(ii)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之商機；(iii)設立技術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提升IT服務；(iv)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v)維持履約保證金之資金。

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2.5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自上市 日期起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全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
如招股 章程所述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 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之商機	24,400	-	24,4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 或之前
加強及發展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 進一步擴展雲服務	26,000	807	25,19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
維持履約保證金之資金	12,400	7,771	4,62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
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3,800	-	3,8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 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7,400	3,940	3,4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
總計	74,000	12,518	61,48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31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5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之市場水平、個別僱員之相關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獲提供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展望」及「報告期後事項」兩節所披露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未來計劃或發展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丁新雲女士 (「丁女士」)(附註)	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 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 家族信託(由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Leaf」)及丁女士之子為受益人而設立，並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Tricor Equity Trustee」)出任受託人之可撤銷全權信託)持有Aztec Pearl Limited(「Aztec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丁女士實益擁有Green Leaf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丁女士被視為於Aztec Pearl持有之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女士為Green Leaf之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丁女士	Green Leaf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Aztec Pearl(附註1)	註冊擁有人	1,500,000,000	75%
Tricor Equity Trustee (附註2)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丁女士(附註1)	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
Green Leaf(附註1)	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1,500,000,000	75%
Cai Aaron Ding先生 (「Cai先生」)(附註1)	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1,500,000,000	75%
Yan Shi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1：Aztec Pearl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設立之可撤銷全權信託。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Green Leaf及Cai先生。丁女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之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Tricor Equity Trustee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Aztec Pearl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cor Equity Trustee被視為於Aztec Pear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Yan Shi先生為丁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an Shi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丁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附屬公司股權之	
			股權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福州職業技術學院	福州東湖	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2,550	51%
陳良松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1,250	25%
陳鑫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1,250	25%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或於有關該類別股本之任何期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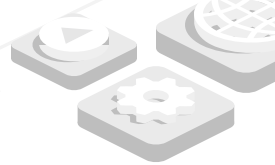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之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成功。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權利，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冀能保障股東之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丁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丁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在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丁女士承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管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之貫徹領導。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董事將繼續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何家進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余國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梁柱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朱偉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張朔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梁柱桐先生擔任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朱偉利女士及梁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中期期間後之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等於約48.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認購理財產品之資金為本集團之內部資金，無需即時作營運或資本開支用途。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